

补充协议编号： _____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项目名称： 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深圳市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A 包

甲方（买方）： 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一（卖方）： 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卖方）：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甲方（买方）： _____ 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440300455754140R _____
住所地：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山水大厦西座 1-2 楼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_____ 陈浩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山水大厦西座 1-2 楼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18000 _____
电话： _____ 0755-21626512 _____ 传真： _____ 0755-21607310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767957955816 _____
协议联系人： _____ 胡俊洋 _____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一（卖方）： _____ 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46625402B _____
住所地：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88 号荣生大厦 501 室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伟胜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88 号荣生大厦 501 室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18029 _____
电话： _____ 0755-25871298 _____ 传真： _____ 0755-25871238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8110301052200711967 _____
协议联系人： _____ 吴迎国 _____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二（卖方）：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936251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 何愿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5-17 楼

邮政编码： 518102

电话： 0755-23149845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 755919633710501

协议联系人： 何永飞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

11月

11月21

11月

11月

深圳

11月

11月

鉴于，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深圳市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A 包》（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深圳市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A 包”项目。

现因项目实际需要，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修改之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完全有效。同时，原合同甲方“深圳市海洋发展研究促进中心”已经批准更名为“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其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更名后的“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承继。

一、修改内容

（一）关于合同价款的变更

原合同第 4.1 条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62,330,000.00 元”。

现修改为：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叁拾元陆角捌分整，小写¥162,210,930.68 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评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合同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

（二）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变更

原合同第 12.2 条约定：“（4）第 4 期：甲方应于所有设备试运行 3 个月，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叁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32,466,000.00；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224,000.00 元，乙方二人民币捌佰贰拾

肆万贰仟元整，小写¥8,242,000.00 元。

(5) 末期：完成结决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且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6,233,000.00；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112,000.00 元，乙方二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4,121,000.00 元”。

现修改为：

“ (4) 第 4 期：甲方应于所有设备试运行 3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叁仟贰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整，小写¥32,358,837.62；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贰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玖分整，小写¥24,123,067.39 元，乙方二人民币捌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元贰角叁分整，小写¥8,235,770.23 元。

(5) 末期：完成结决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且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拾叁元陆分整，小写¥16,221,093.06；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零柒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整，小写¥12,100,785.26 元，乙方二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零叁佰零柒元捌角整，小写¥4,120,307.80 元”。

(三) 关于设备技术参数的变更

原合同附件三技术参数情况中 1.12.1 条款约定，“全天候不间断地对场址风力情况进行观测，一般应安装在专用的气象观测场内，固定于水平地面，高度约 10 米”。

现修改为：

“全天候不间断地对场址风力情况进行观测，一般应安装在专用的气象观测场内，固定于水平地面，高度约 10 米。综合场地权属、现场环境、数据有效性等实际条件，其中 3 个站点，可依托站点周边现有建筑物楼顶以抱杆形式布设，

抱杆高度依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2 个站点为 2 米，1 个站点为 1.5 米”。

（四）关于设备保管义务的补充

1. 代保管标的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甲方权属海洋观测设施，主要为合同履行期和保修期内因安装、维修和设施体积较大及其他原因，甲方条件不满足保管要求，需乙方提供现场设备保管服务的观测设施。

2. 保管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和保修期内甲方书面通知结束保管之日止，双方可视实际情况书面协商顺延。

3. 保管方式

乙方负责保管期间标的物的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基本防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标的物进行任何拆解、调换、转移、改装、抵押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观测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

4. 处置配合

甲方确定转移、回收等处置方案后，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装车、清理等配合工作。

因常规处置产生的搬运、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远距离运输、大型设备拆解等特殊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分摊。

5. 风险与免责

因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毁损、灭失或价值减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标的物本身自然属性、固有缺陷、正常损耗，或在交付乙方保管前已

存在的毁损、故障；

(3) 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的盗窃、破坏、哄抢等第三方侵权行为，且乙方已履行合理安全防范义务；

(4) 因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查封、扣押等行政行为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保管或毁损的。

因乙方故意、疏忽或重大过失导致保管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短缺、二次污染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均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赔偿上限不超过标的物重置成本。

二、特别约定

因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延长，原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五年免费维修服务期起始日随本次项目成果终验时间同步顺延，自甲方确认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

三、协议生效

1. 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协议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一：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